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交易

關於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

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哈電集團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100% 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次轉讓**」），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1,111,111.11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11,111.11 元）。本次轉讓後，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0%，因此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 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本次轉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哈電集團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1% 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1,111,111.11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11,111.11 元)。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內容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2. 訂約方

(1) 哈電集團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3. 轉讓標的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1% 股權。

4. 轉讓價格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一致同意，轉讓標的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1,111,111.11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11,111.11 元)。

5. 支付方式

本公司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轉讓價款。

6. 股權轉讓的交割

本公司在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完畢全部價款後，方可辦理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哈電集團公司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應按照國家、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有關規定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及時辦理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的交割以哈電工程研究中心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為標誌。

7. 特別說明

股權轉讓交割完成後，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隨之廢止。

對價基準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就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作出評估（「**本次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據此，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於評估基準日的經評估的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 . / 萬元。

本次評估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及()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情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本次評估採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由於國內產權交易可比案例來源較少，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哈電工程研究中心屬研發企業，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關聯單位企業，未來收益情況無法合理預期，故收益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本公司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合適及可靠。

董事會認為本次評估公平反映了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的市場價值，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在上述《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果的基礎上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包括本次轉讓的價格。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次轉讓前，本公司持有其 % 的股權，哈電集團公司對其出資人民幣 ,000萬元，持有其 % 的股權；本次轉讓後，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是二零零零年一月以本公司為依託單位建立的全國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唯一的集科研、新產品開發與科研成果工程化、產業化推廣應用的科技型企業，主要從事成套發電設備的工程化技術研究與開發，成套發電設備的系統研究與開發，發電、環保、能源、自動化控制等設備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並提供相應的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 1 , / . /	2,910,496.92
稅後淨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 1 , / . /	2,910,496.92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購買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實施專業化整合，在對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業務指導、資源配置、經營管理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有利於哈電工程研究中心提高運營效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及黃偉先生亦為哈電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皆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0%，因此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足 1%，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 1.04 章就本次轉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_)；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電工程研究中心	指	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的股權，哈電集團公司持有其 %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1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說明。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及黃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